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價敏感資料 最大股東之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茲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事項之進展。

本公司接獲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通知，表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領順（由陳先生及其母親黃鳳美女士分別擁有50%）出售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予Brilliant Express，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計算其個人持有及透過其在領順之實益股本權益而持有之股份）不再是最大股東，而 Brilliant Express 已成為最大股東。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茲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事項之進展。

本公司接獲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通知，表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交易時段後，領順（由陳先生及其母親黃鳳美女士分別擁有50%）通過場外交易按約每股股份0.46港元出售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予Brilliant Express，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計算其個人持有及透過其在領順之實益股本權益而持有之股份）不再是最大股東，而 Brilliant Express 已成為最大股東。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	23,621,001	7.05	23,621,001	7.05
領順	115,982,130	34.60	23,982,130	7.15
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39,603,131	41.65	47,603,131	14.20
Brilliant Expr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2,000,000	27.45
公眾人士	195,594,749	58.35	195,594,749	58.35
合計	<u>335,197,880</u>	<u>100</u>	<u>335,197,880</u>	<u>100</u>

據陳先生告知：

- (i) 除出售事項外，陳先生及領順(作為一方)與Wu先生及Brilliant Express(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交易或安排；
- (ii) 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先生及領順(作為一方)與Wu先生及Brilliant Express(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而Wu先生及Brilliant Express並無與其他任何股東作一致行動，因此，在出售事項後，並無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在出售事項後，Brilliant Expr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對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保留之投票權行使重大程度之控制權；及
- (iii) Wu先生及Brilliant Express對陳先生及領順所擁有之餘下股份概無任何控制權，以及與Wu先生或Brilliant Express之間概無安排容許Wu先生或Brilliant Express對陳先生及領順所擁有之餘下股份行使重大程度之控制權。

陳先生進一步通知，表示有意將其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與領順所持有者合併，因此目前由領順所持有之23,982,130股股份將轉讓予陳先生，而陳先生則會在該轉讓後以個人身份擁有合共47,603,13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Brilliant Express」	指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u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領順」	指	領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及其母親黃鳳美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元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Wu先生」	指	Wu Siu Chung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元壽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子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吳鎮雄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